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无锡泰康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无锡泰康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投资”）于2026年6月16日签署《无锡泰康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合伙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投资由泰康投资发起的无锡泰康嘉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基金”），目标基金总募集规模为20.01亿元，其中泰康人寿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8.2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1.5亿元合伙份额，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0.3亿元合伙份额，泰康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0.01亿元合伙份额。目标基金管理人由泰康投资担任，公司向其支付基金管理费，经测算预计不超过1.274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目标基金的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为泰康投资，目标基金主要覆盖医疗和科技领域，基金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并相应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一次，且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延长的退出期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顾问委员会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两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陈奕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 区科学园路21-1号 (泰康中关村创新中 心)三层301室
注册资本 (万元)	15000.00	成立时间	2016-07-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UCAX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符合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监管规定。
北京泰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74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定价依据

泰康人寿本次投资目标基金的管理费率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私募股权基金的定价方式，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泰康人寿投资目标基金的预期收益、投资回报不低于市场平均水平。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6-16

（二）交易价格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自投资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至管理费收费终止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所分摊的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投资成本的百分之一，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三）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目标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管理费在公司认缴出资额内收取。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议于目标基金取得中国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作出“予以登记”结论且向管理人出具基金登记编码并通过中国银保监会资产管业协会指道披露之日与全体合伙企业共同有效签署之日孰晚（“生效日”）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之日终止。

目标基金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前四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期限一次，且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此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延长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但不得超过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可继续延长。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6年6月9日，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查通过了本次一般关联交易。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6月24日